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94/03/29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6/04/10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102/10/30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111/05/06

- 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能順利推展本系各項課務相關事務，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六條，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執行本系各學制課程規劃、教師開授課程、教學評量及協助本系處理排課及選、退課等課務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，除系主任兼任之為主任委員外，另由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三人、業界專家二人、外校學者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人，合計九人組成，定期開會檢討與修訂課程規劃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各專業分組委員互相推派一人擔任該組召集人，召集人負責該組課務相關事宜之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遇有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委員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需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